

大运河空间建设与民俗艺术传承的 互动关系及逻辑

——基于空间与地方的理论视域

张娜 章利华

摘要：作为“空间”的大运河是一个兼具地理与自然、社会与文化、精神与记忆的凝聚性概念，对大运河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需要立足于当代运河空间建设。大运河沿线民俗艺术乃是空间化与在地化交融的结果，作为“地方”的表征指涉运河民众的日常，凝聚运河文化记忆，并建构运河文化认同。在当代运河空间生产的过程中，地方内生性的民俗艺术从原生空间进入资本、权力、话语所塑造的建构空间，面临着去地方化的问题，阻碍其作为“恋地情结”发挥记忆、认同作用。为此，既要推动运河文化的边界拓展、现代转化、重构创新，也要注意运河民俗艺术传承的地方性逻辑及其地方意义表达，不能以“空间”剥夺“地方”，而是要在两者的互构与共生中构建一种容纳地方性的运河空间。

关键词：“空间”；“地方”；民俗艺术；运河空间建设

中图分类号：G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24）03—0130—11

在空间与地方的理论视域中，尽管空间理论一定程度上涵盖了“地方”，但“空间”与“地方”的所指有所不同，分别代表着空间研究的批判路径与情感路径两大面向。大运河文化乃是在封闭的农耕文明中发展而来的一种具有相对开放性的文化，其以沟通南北的流动、汇聚成为中国的“商道”“戏路”与“文脉”，有着较强的空间包容性、贯通性和进取性。大运河民俗艺术则是受到运河文化影响的地方性文化，属于一种空间的地方化。“空间”与“地方”的互构交融不仅造就了传统语境中的运河文化，也持续影响、渗透至当代运河文化生产中。作为地方表征的民俗艺术，其当代传承即是在现代性空间生产中不断重构自身。因此，本文将以空间与地方理论作为理论框架，以空间生产作为理论工具，关注作为生活方式的运河与文化展演的运河之间的张力，探究大运河民俗艺术从“地方”到“空间”所遭遇的去地方化现象，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种容纳地方性的运河空间建设理念，以解决随着运河的空间扩张吞噬作为情感、记忆与认同的地方而导致民俗艺术传承空洞化的问题。

基金项目：本文是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大运河江苏段民俗艺术传承与文化空间建设互动研究（项目号：20YSB003）、中央高校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基金优助项目“文化空间视域下大运河江苏段民俗艺术传承研究”（项目号：SKYZ202101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娜，女，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空间理论、大运河文化、民俗艺术研究。
章利华，男，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文化遗产研究。

一、区域、线路、文化：作为“空间”的大运河

从“空间”（space）的源与流来看，“空间”的概念经历了从哲学的“精神之物”、物理学的“空洞之物”或“客观之物”，到社会学的“实践之物”的转变。随着社会发展的后现代转型，空间从福柯、列斐伏尔到索亚、哈维、詹姆逊等人的阐释中突破了“形式”的牢笼或“物”的限制，从地理空间走向社会空间，如列斐伏尔所说，“任何空间都体现、包含并掩盖了社会关系——尽管事实上空间并非物，而是一系列物（物与产品）之间的关系”^①。空间被用来透视政治、权力、知识、性别、资本等诸多社会议题，空间既是行动的场域，又是行动的基地，既是现实的又是潜在的，既是定量的，又是定性的。^②列氏将空间视为一个生成的过程与关系的总和，并构建出融合物质空间、精神空间与社会空间的统一理论。可以说，空间实质上是多维度的、叠加的、复合性的，在超越主体/客体、精神/物质的过程中迈向了沟通并解构两者的实践场域，包含并统一区域、地点、方位、场所、地方、景观、行动、文化、想象、体验、情感等多层意义。可见，空间统合了物质与非物质、实在与隐喻、地理与文化、记忆与情感等。

在空间理论的视野下，作为“空间”的大运河至少具有三个层面的意蕴：一是物理意义上的运河地理空间，包括地理、区域与生态等。作为世界上最长的人工河流，大运河全长近3200公里，期间流经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等省市，流淌回旋在京津、燕赵、齐鲁、中原、淮扬、吴越等地域，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和钱塘江五大水系，改造、辐射中国中东部地区。从先秦时期的邗沟、鸿沟，秦代灵渠、汉代漕渠，到魏晋南北朝大大小小的运河开凿，再到隋唐大运河的形成，两宋时期对运河的改建、扩建与筑堤，以及元明清时期作为南北大动脉的京杭大运河的定型，大运河的历史分阶段开挖将时间空间化，构成了一个运河版图区域性扩张的过程。

二是多重文化构成的运河文化空间，包含着有形与无形、显性与隐性等。古代交通线路与文化交流线路的重叠造就了令人瞩目的运河文化空间：在开凿、治理、管理运河过程中形成的漕运制度文化与水利工程文化，商业市镇聚集所修建的会馆、民宅、园林、码头、渡口、寺庙、道观等建筑景观文化，沿线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发展的手工艺文化、民间表演文化与民间口头文化，以及文人雅士以大运河为歌咏、书写对象的诗歌、曲艺、杂剧等。大运河文化涵盖大传统与小传统、精英与民间、城市与乡村、商业与农业、神圣与凡俗等多重文化，其以空间的交叠、并置展现出无与伦比的文化特色。京津文化、齐鲁文化、江南文化、闽越文化等经由运河网络联结与贯通，应“运”而生的各种物质与非物质文化以巨型文化复合体的形式沟通、融合不同地域的风土、人情、物产，并使其自身成为构建中华文化共同体的一环。运河地理空间的整合与文化空间的发展又进一步促成了大运河开放性、交流性、包容性的文化精神，技艺、风俗、知识、思想等沿运河交流互融。如段义孚所言，空间代表着“开放、自由与威胁”以及“流动”^③，这种空间的精神底色显现出作为文化符号的大运河的特质——沟通、联结、包容。

三是社会史视野下的运河社会空间，关联着生活、生产与社会交往。运河的社会性伴随着运河的开凿、通航及文化交流传播而来，大运河重构了当地民众的生计业态，形塑运河市镇与乡村，聚集人群与活动，进而影响到日常生活与社会交往。如果说运河文化空间是运河的一种表征空间，那么运河社会空间则是实在的生活空间。在诸多运河图像中都可以窥见运河的社会性构成，如《潞河督运图》中绘有官吏、商贾、船户、妇孺、盐坨杂役等820余人，官船、商船、货船、渔船等64艘，基本概括了运河沿线生活的诸类群体与生计类型。运河以漕运为基础发展市场与贸易，并以运河经济发展改变社会结构。沿线民众多依靠运河谋生，如最典型的纤夫群体多来自贫耕农与无业游民，康熙时期“沿河居民，尽为纤夫”^④。其余亦有手工艺人、杂技表演者、戏班、镖师等跑运河的职业群体。依水而居的民众在运河

① [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刘怀玉等译，孟锴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124页。

② [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第282页。

③ Yi-Fu Tuan.(1977).*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 of Experience*,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6.

④ 《清实录》（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808页。

的哺育中构建了充满特色的运河生活,像运河船工号子、运河传说、开漕节、运河龙灯、运河元宵灯会、水乡社戏、网船会及船民信仰崇拜、沿线市镇香会等,都反映出运河民众的生活习性、社会观念、审美情趣及文化记忆。

以上从三个维度概括了大运河的空间文化构成,可以看出作为“空间”的大运河实则是一个兼具地理与自然、社会与文化、精神与记忆的凝聚性概念。以“空间”透视大运河,不仅是表明运河的线性空间、区域空间,更为了通过“空间”概念所具有的丰富性、谱系性来把握运河空间的文化性与社会性意涵。事实上,在当代遗产化的语境中,对大运河文化遗产类型的界定尤为强调空间性及其在跨时空的交流互动中所生成的文化意义。学界往往从“线性文化遗产”^①出发,以“文化线路”“遗产廊道”“文化廊道”等相近的概念来指认、阐释大运河这种线性文化空间。“线路”属于“时间和空间的集合范畴”,“文化线路是文化空间嵌合体,是物质空间与精神空间的衔接”,^②线性遗产的核心“在于‘文化线路’,它突出地表现为文化遗产已经从‘点面的’‘静态的’‘历史的’‘有形的’‘经典的’扩大到点线面结合、静态与动态结合、经典与民间结合的类型范围”^③。根据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发布的《文化线路宪章》,文化线路作为一种新型遗产理念,“a)必须来自并反映人类的互动,和跨越较长历史时期的民族、国家、地区或大陆间的多维、持续、互惠的货物、思想、知识和价值观的交流;b)必须在时空上促进涉及的所有文化间的交流互惠,并反映在其物质和非物质遗产中;c)必须将相关联的历史关系与文化遗产有机融入一个动态系统中”^④,尤其重视文化流动的动态要素、空间的范畴、线路中的共享文化(如习俗、传统、风俗和共有的宗教、仪式、语言、节日、饮食等实践)、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强调不同文化群体的相互影响以及整体性保护的重要性^⑤,和线路范围内整体上的文化现象(而非事件)、文化认同^⑥。这种巨型线路遗产“作为一种文化遗产体系,一种文化遗产资源的集合,具有其自身的基础构架、网络肌理、生态环境和影响范围,而不是简单地作为一系列孤立的文化遗产单体或地点的总和”^⑦。一言以蔽之,大运河因其外显与内隐的空间性、交流性、整体性,而被要求进行一种空间性保护与整体性保护。

因此,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指向一种空间建设与重构,“空间”构成了理解大运河文化多元、混杂与统一的重要视角,其不仅在物质层面,更是在文化、社会层面揭示出大运河文化的形成与交流以及人群、艺术与区域的互动实践。内嵌于运河文化之中的民俗艺术,理应在整体性的运河空间建设中得以传承与发展。

二、日常、记忆、认同:作为“地方”表征的大运河民俗艺术

一般来说,民俗艺术的符号性、生活性、风俗性、群体性构成了其内在特点,而如果从空间性的视角来看,其与“地方”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民俗艺术是根植于地方之中的艺术形式,作为生存环境的地域空间以及由此形成的文化生态是造成民俗艺术形式内涵各异的重要原因。《礼记》称“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传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⑧,意指民俗因地理环境不同而呈现地方性。大运河民俗艺术的特殊之处在于它不仅具有普遍存在的“地方性”,而且展现出受运河文化影响的“运河性”。可以说,大运河民俗艺术本身也是“地方”的一种表征。故而,下文将从“地方”的理论视域阐释大运河民俗艺术的内蕴。

① 单霁翔:《大型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初论:突破与压力》,《南方文物》2006年第3期。

② 王光艳、樊志宏:《文化线路的内涵、功能与时代价值:基于时空重构与价值共享视角》,《学习与实践》2023年第7期。

③ 彭兆荣:《线性是脉 社稷是魂——论国家文化公园之“中国范式”》,《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2022年第1期。

④ 丁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文化线路宪章》,《中国名城》2009年第5期。

⑤ 丁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文化线路宪章》。

⑥ 阮仪三、丁援:《价值评估、文化线路和大运河保护》,《中国名城》2008年第1期。

⑦ 单霁翔:《关注新型文化遗产——文化线路遗产的保护》,《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09年第3期。

⑧ 王文锦译解:《礼记译解》,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76页。

在空间发展谱系中,早期的“地方”或“场所”(place)^①往往被理解为一种“简单的物理性地点”^②,作为“空间性”(spatiality)的“第二性”(secondary)^③而出现。但随着20世纪五六十年代哲学、美学、人文地理、建筑学等对“地方”的讨论掀起热潮,“地方”的涵意逐渐从混沌走向澄明,并因关联着人地关系、情感记忆而建构了自身的主体性,在同“空间”概念分离的过程中形成了与其区别的特殊意涵。通常而言,集中体现空间情感的“空间”一般被称之为地方,其从三个方面关联着空间情感:一是现象学的存在空间,从根本上阐释了人存于世的空間关系;二是朝向内在的诗学空间,触及的是心理的、知觉的、私密的、原初的、幸福的空间;三是人地关系的依恋空间,专门讨论了人对地方的一种特殊的情感类型。相关衍生地方概念主要包括地方感、地方依恋、地方记忆、地方认同等,共同揭示出地方的地理文化经验、日常交往经验及附着于上的情感、记忆与认同。因此,地方早已成为“一种价值的凝结物”^④和“一个感受价值的中心”^⑤,既是“在人的经验实践中呈现出来的,是人的经验借助于自己的身体与周围空间的互动而形成的意义结构”^⑥,也是“联系空间、主体和社会的纽带,内蕴特定的符号意义与文化象征,是主体进行空间实践的微观对象化成果”^⑦。质言之,“地方”作为探究主体与空间情感关系的概念,被赋予了人性的空间(humanized space),以及由体验构成的意蕴中心,也是情感意义的中心(care of field)。

大运河民俗艺术首先是一种地方性艺术,其次才是一种运河艺术,而且其核心在于作为一种艺术符号对于地方文化情感与意义的表达,“地方艺术携带着人对一处地方的原生情感,艺术唤起人与地方所关联的情感记忆”^⑧。在大运河南北沿线,分布着充满地域文化精神的民俗艺术,从通州运河龙灯会、西集团花剪纸、单琴大鼓、沧县舞狮表演、山东梆子、东昌葫芦雕刻、东昌府木板年画到徐州香包、吴歌、桃花坞木板年画、扬州剪纸、惠山泥人、苏州缂丝、苏绣、淮安十番锣鼓、溧阳蒋塘马灯舞、余杭滚灯、含山轧蚕花、水乡社戏等,扎根于运河“地方”的各种民俗艺术,以符号的形式表征着地方的生态环境、文化结构与生活经验,凝聚着深厚的地方性情感。具体来说,这种地方表征主要呈现为以下几点:

一是对地方日常的表达。地方首先是承载着人类生产生活实践的具体场所,包裹着日常生活的脉络与意义,它不是孤立存在的位置或经验,而是在日常生活的各种联系与实践中的意义结构。在对地方环境的适应与改造中,人们以各式各样的文化实践活动调和自然与社会、主体与空间,发展出具有符号象征意义的民俗艺术。诸多大运河民俗艺术“由大运河漕运及沿岸生活所派生”^⑨,如大运河边上的窑湾古镇,地处骆马湖浅水地带和运河、沂河岸潮湿地带,蒲草、芦苇、条柳等草木茂盛,草编、芦苇编、柳编等编织技艺随之兴盛,家家户户都会做点编织品自用或出售,各村几乎都有编织能手,并经由运河向外省销售传播。^⑩从当地生活中延伸出来的编织工艺构成窑湾古镇的重要民俗艺术符号,既是大运河自然生态与文化结构的呈现,又是地方性日常的表达。再如运河民歌,其本身是“富人财不足、穷人穷快活”形态下普通民众自我娱乐的生活文化积淀,徐州运河小调《拾柴火》表达的是底层农民的艰辛,扬州小调《拔根芦柴花》发源于水田劳动的“秧田歌”,高邮民歌《数鸭蛋》展现出当地的特有物产与

① Place 往往也被翻译为“场所”,一般来说,人文地理多使用“地方”,建筑学多使用“场所”。在一定程度上,“场所”与“地方”可以等同互换,只有略微的差别,表现在场所更具有精神性。

② Jeff Malpas(1999).*Place and Experience: A Philosophical Topogra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

③ Edward •S •Casey(1993). *Getting back to place: Toward a renewed understanding of the place-worl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xiv.

④ [美]段义孚:《空间与地方:经验的视角》,王志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9页。

⑤ [美]段义孚:《空间与地方:经验的视角》,第112页。

⑥ 耿波、张安琪:《何谓地方:现代性视野中的“地方”思想》,《民俗研究》2015年第5期。

⑦ 裴莹:《“地方感”与空间美学的意义结构表达》,《云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⑧ 罗易扉:《地方、记忆与艺术:回到地方场所与往昔的历史经验》,《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⑨ 言唱:《文化线路视域下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性研究》,《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⑩ 该案例结合了对陆振球的访谈资料,并参考了陆振球:《窑湾古镇》,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2—83页。

生活情态。江南地区运河水乡种桑养蚕的日常生活又发展出桑蚕文化，并衍生出含山轧蚕花、桐乡蚕歌、祭祀蚕神、蚕花水会等民俗艺术形式。

二是对地方记忆再现。“记忆植根于具象之中，如空间、行为、形象和器物”^①，地方的本质之一在于记忆。哈布瓦赫提供了关于记忆的物质性与象征性两种空间框架，“集体记忆具有双重性质——既是一种物质客体、物质现实，比如一尊塑像、一座纪念碑、空间中的一个地点，又是一种象征符号，或某种具有精神涵义的东西、某种附着于并被强加在这种物质现实之上的为群体共享的东西”^②，即“表现为具体地点的记忆和抽象为象征符号的记忆”^③。大运河民俗艺术既是一种“地方”的抽象性符号，也以“物”的形式承载着地方情感与集体记忆，发挥着诺拉所说的“记忆之场”的作用。大运河民俗艺术是主体与地方空间长期互动的产物，连接着过去与现在，乃是群体记忆所系之处，让地方情感变得可见、可感。如每年农历三月初一通州的开漕节仪式标志着大运河漕运与仓储活动的开启，此日漕运官员、商户组织与民众们都齐聚码头，齐观官方主持的祭祀活动，通州百姓也将开漕节当作盛大的节日，燃放“万头鞭”、开展民间花会竞演、用过节饭等，并在码头自发形成热闹的农贸市场。如今的开漕节在运河记忆符号重构作用下蜕变成综合性文旅盛宴，在与当代文化结构的契合中也将千年运河记忆引入当下，溯源久远的地方集体记忆。

三是对地方认同的构建。关于地方的感知、记忆与想象，最终都归结于对地方的认同。地方认同，意味着人内在于地方之中，对其怀有深切的感情，并使这种情感成为身份认同的来源。此即段义孚所言集中体现了人与空间亲密情感联结的恋地情结。人们对于某一地方的依附感及所形成的记忆都在塑造关于地方的认同感。瑞尔夫曾基于本真性（authenticity）与根著性（rootedness）来解释这种地方依附与认同，指出“归属（belong）于地方，认同于地方，内在性的程度越深，地方的认同感越强”^④。而象征手段的运用则更能让地方变得真实可感，进一步促进对地方的依附与认同，“通过引人注目的表现可以使人类的地方变得鲜明真实，而通过使个人生活和集体生活的愿望、需要和功能性规律为人们所关注则可以实现对地方的认同”^⑤。大运河民俗艺术乃地方的标志性文化或象征符号，是主体与地方在经年累月的互动中所形成的“物”“仪式”或“表演”，以其独特的意象、特征与意义影响着对地方的感知，培养对地方的熟悉感与亲密感，进而建构出对地方的认同。

以上旨在揭示大运河民俗艺术是根植于地方且表征着地方的艺术符号，内嵌于地方的文化网络与意义结构之中。当然，对地方性的强调并不完全等同于对地域文化的强调，而是聚焦于生成、发展、演变皆与运河紧密相连的民俗艺术，探究在运河文化影响下沿线民俗艺术的原生空间。这种空间区别于空洞的、资本的空间，因其“获得了界定和意义”^⑥而成为了“地方”，而作为表征符号的大运河民俗艺术所携带的地方情感却往往在遭遇资本化空间实践时面临着去地方化的危险。下文将基于运河空间生产讨论民俗艺术传承的地方性矛盾与症结。

三、互构、共生与冲突：运河空间生产与民俗艺术传承的去地方化

自古以来，许多民俗艺术的内容、风格、流传都与大运河沟通南北、汇聚文化、促进传播的功能密切相关。向云驹将大运河流域的非遗分为标志性非遗、代表性非遗、区域性非遗，认为其与大运河或直接相关、或间接关联、或受辐射延伸^⑦，这种划分同样适用于大运河民俗艺术。例如，大运河的漕运、商

① [法]皮埃尔·诺拉主编：《记忆之场：法国国民意识的文化社会史》，黄艳红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6页。

② [法]莫里斯·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35页。

③ 刘亚秋：《记忆二重性和社会本体论——哈布瓦赫集体记忆的社会理论传统》，《社会学研究》2017年第1期。

④ Edward C. Relph. (1976). *Place and Placelessness: Research in Planning & Design*. Routledge Kegan & Paul, 49.

⑤ [美]段义孚：《空间与地方：经验的视角》，第147页。

⑥ [美]段义孚：《空间与地方：经验的视角》，第110页。

⑦ 向云驹：《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层级及其呈现》，《中原文化研究》2022年第2期。

业等固有功能,一方面催生了与运河深刻关联的浙江“踏白船”、北京“开漕节”等节庆艺术,扬州木偶戏、京剧等表演艺术,南京云锦织造技艺、浙江蚕丝织造技艺等造型艺术;另一方面发展出沿着运河流布、传播的民俗艺术,诸如白蛇传、梁祝传说等口头艺术,桃花坞年画、扬州漆器、皮影戏、沧州武术及各类俗信艺术。事实上,不少看似区域性、本土化的民俗艺术也是在大运河的拉动、汇聚中形成的,如山东德州、江苏泗阳地区的妈祖信仰是从福建传来,扬州造园艺术融合了多个地域的建筑风格,天津的“方言岛”现象与江淮地区人员北上有关,京剧的形式亦是“徽班”进京的演化产物等。

大运河以其空间开放性沿线传播文化,使得远方的异质性民俗文化在与当地文化生态的互动中形成适于自身生长发展的小环境,而在文化的调适与融合中,又创造出新的文化形态与文化空间。这种文化“混生”的状态类似于德国学者斯宾格勒所说的“假晶”现象^①,在“文化假晶”的表象下,因各种力而作用在一起的文化相互影响、彼此融合,看似不同却又并置混生。从整体来看,大运河文化即是混生状态下多元统一的文化体。大运河以空间开放性串联起各个地方,使得不同文化有了聚拢、碰撞的机会,又以“运河性”重塑了地方性文化,孕育、催生出兼具“地方性”与“运河性”的民俗艺术。因此,大运河民俗艺术不仅是地方文化的表征,更是空间化与在地化交融的结果。而且,大运河民俗艺术在为运河文化塑造的同时也以鲜明突出的地域特色促进了多元一体的运河文化的形成,承载着大运河文化基因,并使得运河情感有了栖身之所。就此,从空间与地方的理论来看,大运河与民俗艺术实则呈现为一种空间与地方互构与共生的关系。这也表明,应“运”而生、因“运”而兴的大运河民俗艺术传承与利用需要立足于当代运河空间的建设与重构。

当代运河的空间建设与重构直接呈现为一种“空间生产”。这个专注于空间维度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概念所生产出的空间知识话语将社会批判从“物”引入“空间”本身。列斐伏尔创造性地从空间的角度阐释了哲学史,将空间视为一种社会产物,通过把“各种不同的空间及其生成样式全都统一到一种理论之中,从而揭示出实际的空间生产过程”^②。在他所提出的空间辩证法中,空间的生产具体展开为“空间实践”(spatial practice)、“空间表象”(representation of space)、“表征性空间”(representational space)的三位一体性,此即感知的(the perceived)、构想的(the conceived)、活生生的(the lived)空间,分别对应着物质、精神、社会三个层面的空间。具体来说,空间生产是连贯性的复合体,其在具体的物理生产、概念规划设计及社会生活实践等领域进行着生产,并统一于社会空间之中。“社会空间存在不是物性对象物或空场,而是由人的日常生活行动建构起来的场镜存在,它的本质是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互动关系,于是,空间的生产就是社会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③。运河空间建设即处于列斐伏尔式的空间生产语境中,从层次上来说展开为物质实践(运河沿线景观、建筑、历史街区等物质空间)、概念符号(运河空间规划、运河遗产话语等概念化空间)、实际生活(运河的实际亲历与体验空间)的统一性空间生产过程;从方向而言表现为从生活空间转向文旅空间的生产,因为在遗产化的语境下,随着漕运等实用功能的衰落,大运河与当代社会的关系“只能建立在文化、审美意义上”^④。运河文旅空间的生产是大运河朝向文化审美与消费重构自身的空间呈现,在挖掘大运河历史文脉的基础上,开发利用大运河文化IP,通过重塑运河空间开展运河文化旅游,以满足运河观光者对运河历史景观、运河非遗、运河记忆等多方面的探寻需求。因此,运河空间生产是一种融合物质、精神、社会等多重空间的整体性空间生产,是赓续历史文脉的一种创造性空间转化。这种现代性的空间建构杂糅了地方、记忆、文脉、商业等诸多方面,本质上也是兼容历史与现代、空间与地方、有形与无形、实体与虚拟的多样性空间。

对于当代的大运河民俗艺术而言,其往往以文化展演的形式融入到运河空间构造中,展现为一种空间保护的形态。如大运河非遗保护的模式主要有“非遗+大运河博物馆模式”“非遗+专业非遗基地”“非

① [德]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齐世荣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330—339页。

② Henri Lefebvre.(1991).*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7.

③ 张一兵:《社会空间的关系性与历史性——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解读》,《山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

④ 张娜:《大运河视觉形象的建构与当代阐释》,《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非遗+大运河文化长廊模式”“非遗+商场模式”“非遗+非遗馆模式”“非遗+专业博物馆”等^①，各类非遗展厅或博物馆成为当代民俗艺术的重要展示与生存空间。诸如扬州486非遗聚集区、淮安里运河长廊、苏州非遗馆、徐州户部山民俗博物馆、杭州京杭大运河博物馆、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等，汇聚了漆器、玉雕、剪纸、香包、淮剧、十番锣鼓、苏绣等民俗艺术项目。从运河古城古镇到运河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空间生产，大运河民俗艺术或散落或集中地作为文化消费的地方符号出现在运河沿线空间中。以运河文化富矿扬州为例，被纳入规划范围的运河空间沿古运河从湾头镇、三湾公园、扬子津古渡蔓延至瓜洲古渡公园等，这些聚集区展示了绝大部分扬州的民俗艺术。而在类似“运河嘉年华”“运河沿线特色非遗展”“云上非遗”等线上线下文旅活动中，大运河民俗艺术也以多种形式在不同空间中被展演，在交互中生产出运河表征的意义。应该说，从北至南遍布的运河文旅空间一定程度上盘活、唤醒了沿线民俗艺术，基于运河空间建设展现出活化利用民俗艺术的可能性与操作性。

但是，文旅融合视野下运河空间生产在塑造文化消费空间的同时，也将地方性的生活空间推向流动空间或建构空间，一定程度上解构了固守的、封闭的生活形态，重构或置换了空间的主体。目前各地盛行的运河文旅空间生产基本都是在政府主导、资本介入、专家推动下进行的，如在扬州运河三湾生态文化公园遗产重生的动力机制中，“政府、规划方和景区等多方主体共同构成了遗产重生的权力话语框架”^②；在无锡惠山古镇的空间生产中，“商户是古镇空间生产的资本提供者和文化符号商品化的推动者。游客成为新空间文化符号消费的享用者。作为古镇主人的原住民成为新空间参与开发权利的主要让渡者，原先具有主体性的社区主人则变为空间的边缘者”^③。空间生产与再生产所导致的主体重构造就了空间的生产者与使用者以及两者的分离，如列氏所言“空间的生产者们始终是按照某个表象行事的，而空间的‘使用者’们则只是消极地体验所有强加给他们的东西”^④，“意识形态与知识在某种（社会—空间）实践中相结合”^⑤。而且，处于被动地位的空间使用者作为实际上运河生活空间的主体在统一性规划话语与资本权力的驱逐或漠视的过程中往往丧失了主体性，进而造成了“生活场”的变形与消失。

因此，趋向现代化、统一性的运河空间生产在对“生活场”的挤压中，造成根植于生活场域中的民俗艺术去地方化现象。在会展、古镇等运河展演空间的打造与开发中，大运河民俗艺术或是作为民俗符号被简单展示，或是作为文创产品被售卖，或是作为展演节目被凝视，由之出现肤浅化、商业化、舞台化等问题。尽管诸如年画、竹刻、泥人、马灯舞、皮影戏等大运河民俗艺术频繁亮相，早已成为运河文化的民俗符号，但其历史文化内涵与地方民俗生活记忆并未得到充分展现，对经济价值的强调又进一步促使其“与民众生活的脱钩”^⑥，甚至出现对生活记忆的“篡改”。根据毛巧晖的调查，北运河皇木厂竹马会在官方演出中出现“替演”，实际的表演者实为河北香河的大河各庄竹马会，且其核心母题在表演中被弱化，动作姿态也不标准。^⑦此类案例说明当大运河民俗艺术以文旅形式构造自身生存模式时，无法回避的是其本身与“地方”的脱离，以及由此带来的地方文脉的断裂或地方记忆情感的摒弃。

所谓“去地方化”，“是指外来的、标准化的产品破坏、取代了本地的、地方化的产品或意识，从而失去了地方性的过程和结果”^⑧，也蕴含着去生活化、去情感化、去记忆化、去主体化等意义。作为一

① 白硕：《大运河沿岸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问题与对策》，《人口与社会》2018年第6期。

② 侯兵、金阳、胡美娟：《空间生产视角下大运河文化遗产重生的过程与机制——以扬州运河三湾生态文化公园为例》，《经济地理》2022年第3期。

③ 郭文：《社区型文化遗产地的旅游空间生产与形态转向——基于惠山古镇案例的分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④ [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第67页。

⑤ [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第68页。

⑥ 郭新茹、陈天宇、唐月民：《场景视域下大运河非遗生活性保护的策略研究》，《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

⑦ 毛巧晖：《非遗语境中北运河流域竹马文化的历史嬗变、地方建构及当代传承》，《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⑧ 孙九霞：《旅游商业化与纳西族民居的“去地方化”——以丽江新华社区为例》，《社会科学家》2015年第11期。

个从空间角度审视生活、情感与记忆被剥夺，主体被边缘的概念，“去地方化”反映出空间生产中“地方”的丧失。与根著性与本真性所形成的“地方感”相反，瑞尔夫以“无地方性”（placelessness）来形容具有地方特色的多样化场所逐渐被同质化的文化与地理景观所削弱甚至取代的现象，地方经验的丧失说明了“一种无地方性地理学的可能”^①。“从本质上看，对地方的非本真的态度即是一种无地方性”^②，因为非本真性并未涉及到对地方的深层次象征意义以及对自身认同的喜悦。它不过是一种被普遍接受的陈词滥调，一种知识上或审美上的时尚，而不是在对地方的投入中生发出来的。法国人类学家马克·奥吉也以“非地方”的概念指出缺乏情感、认同与历史的制造性空间的弊病，它是“既连接现实又与现实相脱离的虚拟空间；提供暂时的精神关联但又与物质现实息息相关的非空间”^③，人们与之缺乏持久的联系与接触，属于一种摒弃情感意义的“非人化”空间。运河空间生产通常以原有的历史文脉、地方记忆为基础，以削弱地方性为代价构造符合现代商业审美标准的文旅空间，也制造出不少同质化、非本真的“非地方”。大运河民俗艺术往往作为一种关联着传统的象征符号被撷取、使用，在“脱域”的过程中自身所携带的社会关系、情感记忆从地方性场景中被“挖出来”，成为“旅游凝视”的对象，这种“去地方化”乃是运河空间生产的附属物。

“去地方化”的负面影响是显著的，一方面会消弭大运河民俗艺术的情感文化载体意义，造成集体记忆的虚化或湮灭以及构成其核心的“光晕”消失。民俗艺术是由人所承载、传承的，消解、驱逐了传承主体的生活方式与生活空间，相当于将民俗艺术的生存土壤连根拔起。地方承载着大运河民俗艺术的生活脉络及衍生的记忆感知、情感认同，从地方中脱离意味着斩断对于民俗艺术来说至关重要的文化情感与群体精神，摒弃了构造认同的群体性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会导致对于运河文化的认同危机，因为“文化认同可能会被政治意识所操纵，任何缺乏文化历史内涵的文化符号和意识形态是没有意义的”^④，统一的当代运河空间生产所指向的民族文化认同构建需要以充满历史文化内涵与情感记忆的文化符号为基础，一旦大运河民俗艺术的内涵被抽空，也就难以真正发挥文化认同作用。因此，如何构建一种尊重“地方性”的大运河民俗艺术传承模式理应成为运河空间建设亟待思考的问题。

四、民俗艺术传承的地方性表达：运河空间建设的一种指向

大运河民俗艺术传承既要立足于运河空间整体建设，又要考虑地方性的表达，不能以“空间”遮蔽、剥夺甚至吞噬“地方”。具体来说，需要进一步探究以下几个问题：其一，何谓一种地方性的表达；其二，如何进行地方性的表达；其三，如何实现空间与地方的互构，构造一种容纳地方性的运河空间。

一般来说，“地方”都是以人的活动为中心而构建的场所，人在空间之中的操劳、关心及投入的情感乃是“地方”自行展开的基础。地方感是人与空间长期相处而建立的亲密感、熟悉感，这种主体性的地方感知是一种依恋型的独特地方体验，最能体现“人—地”的情感关系，汇聚主体的情感、心理、知觉与记忆，通常而言包含着地方依恋与地方认同两个维度^⑤。“地方性”凝聚着地方感，“既可以体现在具有主体意义上的情感认同与联系，也可以体现在与外界结构性联系方面具有功能物质上的差异”^⑥。大运河民俗艺术的地方性表达可被理解为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情感联结、记忆唤醒与认同建构。在民俗艺术实用性渐弱的情境下，它本身所蕴含的情感性、记忆性、美学性如何转化为当代人的心灵价值更需要揭示与阐释，“历史遗存需要通过情感体验和意象构建的审美活动唤醒记忆以活化，即从史学走向美

① Edward C. Relph. (1976). *Place and Placelessness: Research in Planning & Design*. Routledge Kegan & Paul, 79.

② Edward C. Relph. (1976). *Place and Placelessness: Research in Planning & Design*. Routledge Kegan & Paul, 82.

③ 赵英男、陈永国：《连接与相遇：文学内外的空间非场所》，《外国文学研究》2012年第4期。

④ 张祥、李黎明：《基于文化认同的旅游地文化空间再生产研究——以湖北来凤舍米湖村摆手舞文化空间再生产为例》，《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⑤ 朱竑、刘博：《地方感、地方依恋与地方认同等概念的辨析及研究启示》，《华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1年第1期。

⑥ 孙九霞：《作为一种“社会形式”的旅游：“地方”视角》，《旅游学刊》2017年第12期。

学”^①，这才是活化的本义。实际上，地方的本质在于“深刻的人类存在的中心的意向性”^②，所敞开的是人类的“存在空间”。运河民俗艺术作为地方人际交往结构与情感关系网络中生长出来的一种艺术符号，本身亦是意向性与情感性的地方构造，它对于现代人的意义更在于敞开庇护的空间，使得场所精神显现，延续故土情感，唤醒往昔记忆，从而构建关于运河文化、民族国家的认同。

进而言之，这种聚焦于情感、记忆、认同的运河民俗艺术地方性表达要求展开一种自下而上、眼光向下的运河文化保护与空间建设，“密切关注与大运河、大运河文化紧密相关的‘民间’、‘民众’与‘日常生活’”^③。目前大运河文化带、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大多是基于国家与上层的视角所推行的空间规划与建设，在被构想的运河空间与实际的空间实践中渗透着意识形态与精英知识话语。同时，从大运河的文化主体性来看，“大运河区域的社会文化是由运河及其所流经区域民众所创造、遵循、延续的文化”^④，沿线流域民众也是运河文化的持有者与延续者。大运河早已超越了运河的物质义，“更代表了一种制度、一个知识体系和一种生活方式”^⑤，“因运河而兴的诸多行业，以及从业群体之间的长期互动，使得沿运河地区的文化标识与日常生活得以形成”^⑥，大运河既是制度设计与意识形态的空间，更是民众生存与娱乐生活的空间。大运河民俗艺术是作为“生活方式”的大运河文化的鲜明呈现，其关联着民间场域、民众主体、日常生活与身体实践，也需从“向下”的视角加以构建。

重视运河民俗艺术的地方性表达，需要进一步挖掘构成地方意义结构的日常经验，理解凝聚抽象为“地方性”的生活世界。人文地理学家西蒙认为地方“通过人群日常生活日复一日的操演（performance）而形成”^⑦。从生产生活中衍生而来的运河民俗艺术可以说是在“地方—芭蕾”语境下的一种文化操演，其中“身体主体是这种惯性力量的基础，维系着一种根植于过去的身体模式的连贯性”^⑧，日常性或周期性的文化惯例使得各种手工技艺、戏曲表演或节庆艺术等身体实践在空间的互动中创造出“地方”，以地方文化互动结构的独特标识联结起民众、时间和空间，激发并建构地方感与认同感。从现象学的角度而言，“无论是胡塞尔的生活世界，还是海德格尔的此在分析，都是以关怀人类生存、合理安顿人与世界的关系为根本动机的”^⑨，对作为原初的经验世界的探究是根植于生活世界之中的，地方承载着日常生活，并在关系互动中成为庇护的、心灵的、主体的空间。克服当代运河空间建构所造成的民俗艺术主体丧失、情感文化抽空等现代性危机，势必要回到地方，也即回到民众的世界、日常的空间，在地方经验中探寻运河民俗艺术的本质，并对其予以表达。因此，运河空间生产需要具有一种“地方”指向，换言之，通过“空间”与“地方”的互构，建设一种容纳地方性的运河空间。

首先，注重“地方性”并非意味着固守本真性，退向封闭的地方主义，而是在积极推动运河文化空间的边界拓展、现代转化、重构创新的过程中，探索“地方”在当代开放性“空间”的深入表达。作为遗产的大运河民俗艺术凝聚往昔的记忆情感、过往的生活方式，指涉一种“地方性逻辑”下的怀旧图景，但回到原生态的保护显然不符合现实。正如哈维对海德格尔的批判，“以地方为本的居住经验的现象学现实主义只是从那个世界得到的暂时的喘息”^⑩，将地方抽象为一种虚幻的东西，否定了人们与“那些把早餐送上我们餐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起作用的人之间存在着物质的和社会的联系”^⑪，过分关注内生性

① 高小康：《从记忆到诗意：走向美学的非遗》，《文学评论》2021年第2期。

② Edward C. Relph.(1976). *Place and Placelessness: Research in Planning & Design*. Routledge Kegan & Paul, 42.

③ 王加华、李燕：《眼光向下：大运河文化研究的一个视角》，《民俗研究》2021年第6期。

④ 吴欣：《大运河文化的内涵与价值》，《光明日报》2018年2月5日。

⑤ 吴欣：《大运河文化的内涵与价值》。

⑥ 张士闯：《运河社会文化研究的理念与方法》，《运河学研究》2021年第1期。

⑦ [英]蒂姆·克里斯威尔：《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王志弘、徐苔玲译，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第59页。

⑧ Anne Buttimer, David Seamon.(2015). *The Human Experience of Space and Place*, Routledge, 157.

⑨ 王俊：《从现象学到生活艺术哲学》，《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⑩ [美]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胡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63页。

⑪ [美]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第363页。

与沉思性的做法只能将地方性引入狭隘境地。大运河民俗艺术要走向“活化”利用而非“固化”，要维持与地方意义的互动关系，并携带地方的记忆进行创新性转化，不断加入地方在当下的新表达，而不能切断与地方的血脉联系，成为无所附着的复制性符号。例如，扬州木偶戏的艺术重构，在努力阐释地方民众自身生活的同时，也积极与当下对话、与当下主体对话、与其他艺术形式对话、与世界木偶戏新理念对话，实现了一种叙事与空间展演形式的重塑。^①

其次，保留“地方性”，避免传承的“去地方化”，推动“再地方化”。将运河民俗艺术与既有的生活场域隔绝起来，迫使其完全变成馆厅、展览、舞台的凝视对象，只会加速其传承的“去地方化”，变成脱离运河文脉与地方结构的同质化商品。因此，维护普通民众的生活方式与社群关系也是保留运河民俗艺术的生活之根与精神之源。通常而言，商业、消费、旅游、资本等是“去地方化”的重要推手，但也有学者以实地考察指出“旅游的适度发展也会使得‘地方性’得以重生与唤醒”^②。这说明谋求各方利益主体的平衡是构建容纳地方性空间的可行路径之一。事实上，当秉持一种开放性的地方感去审视当代混杂空间的地方融入现象，更能理解“空间”与“地方”互构的内在逻辑。多琳·马西认为地方是多元关系构建的产物，是“由社会关系、社会过程、经验和理解的特殊互动和相互联结，在一个共同出现的情境中建构出来的”^③，不必固守于地理地域形态及其根著性，而要在流动性、全球性的社会空间中寻求地方感的多维化。运河沿线里二泗小车会的活化传承就说明了这一点，其尤为注重对地方性的运河记忆的储存、激活与表达，强调民俗仪式秩序感与时间感以及人们的积极参与，由此形成了超越个体、村落、地域的记忆，并借助运河文化网络推动了村落多维文化认同的构建。^④所以，避免“去地方化”固然重要，但大运河民俗艺术在当代空间的重构更需要一种“再地方化”，应发挥“记忆之场”的作用活化地方情感，重新激活传统，构造混杂性、虚拟性、多重性空间中的“地方性”。

再次，以容纳地方性通向一种空间正义，维护运河记忆与认同。运河空间建设中存在不少漠视民众主体、剥夺民众权利的“非正义”现象，如郭文的惠山古镇调查显示古镇的商业经营侵占了原住民的空间，并进而造成泥人文化感、地方感的消失^⑤；刘朝晖在调查中指出“运河船民被排除在遗产保护的实践主体之外，……导致了运河船民对作为遗产的运河缺乏‘遗产亲密性’”^⑥。究其根源，过度商业化、资本化的运河空间生产没有真正关注运河民众的生产生活空间，并置换了空间的主体，且以资本空间的生产吞噬了日常空间，导致空间开发中的正义缺失。“正义具有社会性、历史性和空间性”^⑦，“空间正义”问题也在“空间转向”中日益受到重视，其核心议题在于探究空间如何生产出不平等与剥夺。哈维认为空间非正义是由资本空间生产过程所决定的，表现为“贫困阶层生存空间被剥夺，弱势群体的空间边缘化，空间上的文化歧视和暴力驱逐”^⑧等。而索亚立足于社会性、历史性、空间性所建构的空间正义理论对都市空间生产展开了批判，认为资本、权力主导的都市空间生产塑造了不平等的空间格局，导致了空间结构的“同质化、等级化与碎片化”^⑨，产生了作为空间资源掌握者的空间垄断阶层与不具备选择权利的空间边缘阶层。显然，在空间正义的视域下，运河空间重构将民众及其生活边缘化不仅严重破坏了大运河

① 路璐、吕金伟：《运河社会变迁与扬州杖头木偶戏的艺术重构》，《民俗艺术》2021年第6期。

② 孙九霞：《旅游商业化与纳西族民居的“去地方化”——以丽江新华社区为例》，《社会科学家》2015年第11期。

③ [英]多琳·马西：《权利几何学与进展式的地方感》，尹国均：《后现代城市：重组建筑》，王志弘译，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05页。

④ 毛巧晖、张歆：《运河记忆与村落文化变迁：以北京通州里二泗小车会为中心的考察》，《西北民族研究》2021年第2期。

⑤ 郭文、王丽：《文化遗产旅游地的空间生产与认同研究——以无锡惠山古镇为例》，《地理科学》2015年第6期。

⑥ 刘朝晖：《运河船民的文化亲密性与活态传承实践》，《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⑦ 陈忠、[美]爱德华·索亚：《空间与城市正义：理论张力和现实可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⑧ 张佳：《大卫·哈维的空间正义思想探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⑨ 任政：《爱德华·苏贾正义理论空间化重构的三重维度及其逻辑展开——以〈寻求空间正义〉为中心的考察》，《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民俗艺术的生存根基，更是对运河民众空间权利的一种褫夺。这种不公正的生产恰是通过空间的形式进行的，而构建一种空间正义亟待承认民众的主体性及其地方性生活的重要意义。在一定意义上，“地方”代表着与资本化空间相抗衡的异质性、情感性、生活性空间，意为“稳定、情感、价值及多样性，蕴含着反抗统一性的力量”^①。故而，容纳地方性的表达亦是在引入反抗性、多元化的力量，正视空间生产中民众的艺术传统及其情感、记忆，通往一种空间正义的构建。而且，运河记忆的维护与认同也离不开运河文化的大众主体，周尚意认为大运河文化空间营造需要依托以日常生活形式存在的、具身的大运河非表征文化^②。可见，只有深挖以大运河民俗艺术等非表征文化，尊重并保护运河民众的地方性、日常性生活，正视其空间诉求，树立一种空间正义观念，才能真正实现运河文化的认同建构。

综上所述，“空间”与“地方”是空间理论中两个具有拓展性与包容性的概念，相互定义又相互区别，对于透视从内生性“地方”进入建构性“空间”的大运河民俗艺术传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运河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既离不开历史文化传统，又要立足于当代文化需求与文化生产方式，作为运河文化遗产重要组成部分的民俗艺术也不例外。当代运河空间建设呈现为一个资本、权力、知识、话语所塑造的空间生产过程，这既为运河民俗艺术开拓了生存的空间，却也无可避免地使其遭遇“去地方化”的危机。统一的运河空间建设“向上”所指的民族国家文化认同离不开“向下”的小传统文化及其作为运河生活主体的广大民众。这意味着不能将运河民俗艺术传承的内涵抽空，而要立足于民俗艺术的“地方性”，保护其所蕴含的地方情感、记忆与精神，恢复或保持一种传承的地方性逻辑，构建一种容纳地方性表达的运河空间。只有承认“地方”的意义，保护“地方”的情感记忆，才能促进运河多元统一的空间建设，维护运河记忆与认同。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and Logic Between the Spatial Construction of the Grand Canal and the Inheritance of Folk Art: A Perspective from Space and Place Theory

ZHANG Na & ZHANG Li-hua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Abstract: As a dimension of “space”, the Grand Canal is a cohesive concept that combines geography and nature, society and culture, spirit and memory.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Grand Canal necessitates a contemporary approach grounded in the spatial development of the canal. Folk art along the Grand Canal is a product of spati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As the representation of “place”, it refers to the daily life of the canal inhabitants, condenses the canal cultural memory and constructs the canal 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process of contemporary canal space production, the local endogenous folk art transitions from its original spatiality to a constructed space shaped by capital, power, and discourse, which prevents it from playing the role of memory and identity as a “land complex”. Therefore, we should not only promote the boundary expansion, modern transform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innovation of canal culture, but also pay attention to the local logic and local meaning expression of canal folk art inheritance. We should not deprive “place” with “space”, but construct a canal space that accommodates locality in the mutual construction and symbiosis of the two.

Keywords: Space, Place, Folk art, Canal Space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廖霞、谢雨佟]

① 张娜、高小康：《后全球化时代空间与地方的关系演进及其内在理路——兼论一种地方美学的构建》，《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7期。

② 周尚意、纪凤仪、成志芬：《基于非表征理论大运河空间营造的两种路径——以大运河（北京段）为例》，《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